

漆剑影 潘晓晨 编著

# 中国历代书法名句简明辞典

中国旅游出版社

# 中国历代书法名句简明辞典

漆剑影 潘晓晨 编著

中国旅游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031 号

责任编辑:李大钧

封面题字:欧阳中石

封面设计:吕大千

技术编辑:吴子文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中国历代书法名句简明辞典/漆剑影,潘晓晨编著. -北京:  
中国旅游出版社,1996. 8

ISBN 7-5032-1186-5

I. 中… II. ①漆…②潘… III. 汉字-书法-名句-中国-词  
典 IV. J292.1-6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5)第 23518 号

**中国历代书法名句简明辞典**

漆剑影 潘晓晨 编著

\*

中国旅游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建内大街甲九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孙史山印刷厂印刷

\*

开本: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:18.5 字数:700 千

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3000 册 定价:35.00 元

# 前 言

我国的书法艺术，源远流长。秦、汉以后，随着书法逐渐成为一门传统艺术和书法创作实践的发展，总结书写经验、探讨书理、品评名家名作的文章、言论相继问世，越两千余年，逐渐积累形成了一座丰富的书学理论宝库。其中系统的宏篇巨著虽不很多，但散见于历代文论、画论和诸家诗文集中有关书法的题跋、随笔，却难以胜计。在大量论述中，熠熠生辉、最能发人深思的是为数甚多的名言警句。它们是书家临池实践的宝贵结晶，是书学主张的“点睛”之笔，言简意深，对于书法学习和创作有着重要的指导和借鉴作用。惜乎许多语句，或文字失之艰深，或言理颇为晦涩，当代广大书法爱好者往往感到费解。建国以来，虽曾有几本书法名言辑要出版，但几乎都不加注释，更不作详细讲解，对于广大初学者阅读学习仍无大补。鉴于此，我们花了多年时间，编写出这部《中国历代书法名句简明辞典》。

哪些名句应当入选？这是我们首先遇到的问题。经过权衡、斟酌，原则上确定：凡属观点比较鲜明、言之成理、文字表述清楚、对书法学习与创作有一定参考价值者，均在入选之列。其中有不少广为流传、确属真知灼见的格言、警句，也有为数甚多流传不广，甚至鲜为人知的一得之言。每句文字力求简短，原文中前后句虽有联系，但凡有独立完整意思者，均单列条目。立论者，既可是知名度很高的书法家、书论家，也不排除名不见经传的古代文人、学士，甚至无名无姓者。诸家入选条目，数量不限，多者近百条，少者一两条。经过筛选、整理，从浩繁的卷帙中，共选得 237 家，1719 条。

在条目编排上，是按论者先后顺序，还是按内容分门别类？这是我们遇到的又一个问题。考虑到检索者的不同需要，我们采用了两者兼顾的办法。辞条顺序按历史朝代和论者先后依次编排，使读者对历代书论作者从远到近有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，又易于对历代书论观点的历史发展进程进行纵向分析、考察。同时，对辞条所涉及的问题，我们也进行了梳理、归纳，按内容进行分类，计分为书法艺术的本质与功用、字体的源流与特征、书法用笔诸要素、书法的间架与布局、书家的字外功修养、书法创作的要诀、作书的主客观条件、学书的态度与方法、书法的鉴定与审美、历代名家与名碑名帖十大类。每大类中又按照不同问题或不同书学主张，分为若干小类，如“书法艺术的本质与功用”中分为“书为心画”说、“肇于自然”说、“著也记也”说、“自乐其心”说，等；“学书的态度

与方法”中分为论临摹与师承、论专精与博采、论勤奋与得法、论天资与悟性，等等。这样，所辑辞条便构成了一个虽不十分完备，却有着内在逻辑联系的书论体系，不仅便于读者查阅，而且有利于对古代书学观点分类进行横向比较、研究。本书目录后附《分类辞条索引》，便是出于这一考虑。

对所辑条目逐条进行解释，是本辞书的重点，也是我们编写中的难点。我们给自己提出了两条要求：一是尽可能做到言之有据。对难懂字词、典故的注解，一般采用《辞源》、《辞海》、《中国书法大辞典》和其他有关工具书中的解释。涉及书理和书写技法方面的解释，较多地引用了古人的相关论述。由于不少论点相同或相似，在引用中有些论述难免出现重复现象。对于现代书家的有关解释，凡是搜集到又认为比较恰当的，也尽可能予以转述或引用。例如，在解释选自蔡邕《九势》、颜真卿《述张长史笔法十二意》、韩方明《授笔要说》等论著中的条目时，较多地转述和引用了沈尹默《历代名家学书经验谈辑要释义》中的解释；在解释选自孙过庭《书谱》中的条目时，转述和引用了马国权《书谱译注》、冯亦吾《书谱解说》中和其他多位书家的解释；在解释选自米芾《海岳名言》中的条目时，转述和引用了沙孟海《海岳名言注释》中的评论和解释；在解释选自笪重光《书筏》中的条目时，转述和引用了金学智《笪重光〈书筏〉美学三题》中的解释；在解释选自董其昌《画禅室随笔》中的条目时，转述和引用了黄惇《董其昌的书法世界》中的评论和解释；等等。二是尽可能做到言之成理，符合或接近论者原意，力求避免牵强附会。对于那些论点明确、表述完整，特别是前人已为之作注的辞条，做到这一点，不是太困难。但古代书论中，不少语句或者只有结论，而缺少对于得出这一结论的解释；或者比况奇巧，用语玄虚，后人又往往只是重复前人的观点，而不作具体阐释。对于这一类条目，我们只能根据自己的书学知识水平和理解能力，进行串讲，或者略加说明。

编写出这样一部辞书，只能算是为普及古代书论知识，做了一件聊胜于无的实事。笔者才疏学浅，加上时间和参阅资料有限，疏漏、欠妥以至错谬之处，在所难免，敬请书界群彦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。我们愿以此书作为引玉之砖，企盼在阐释传统书论方面涌现出真正透彻、精辟之作。

当代著名书法家欧阳中石先生为本辞典题写书名，谨表示衷心的感谢。对于我们参阅、转述和摘引过的有关论述的作者，在此也一并致谢。

编著者

1996年1月

## 凡例

一、本辞典是汇集和解释历代书法名句的简明、通俗辞书，其目的在于为广大书法爱好者查阅和学习提供帮助，亦可供书法教学工作者、书论研究者参考。

二、本辞典共收上至秦汉、下迄清代的书法名句 1719 条，选用图版 59 幅。

三、所收辞条选自上海中国书画出版社《中国书画全书》、《历代书法论文选》、《历代书法论文选续编》、上海书店出版社《明清书法论文选》及古人书画题跋、诗文集和近人有关书论著作；所用图版选自有关碑帖、书刊。

四、历代书论中名句甚多，远非本辞典所列条目能够穷尽。选释的原则主要着眼于能说明某一书学观点，并有一定实用价值者。观点基本相同，文字表述有别者，一般兼收并蓄。品评名家名碑名帖的论述数量太多，只能择要入录。

五、本辞典所列条目大体按照论者的年代先后排列。每位论者附有生平简介。佚名论者排在所处朝代末尾。所选每位论者的辞条出自多篇著作者，大体按著作年代先后排列。年代不详者酌情排列。

六、所列辞条正文，一是注明出处；二是解释难懂的字词、典故，不常见的字加拼音；三是指出所说明的问题，意译或串讲全句的含义。有相互参阅、借鉴的条目，注明参见某条。

七、对每一辞条的解释，持审慎的态度，力求准确、客观。解释中除引用古人的有关论述外，亦引用了今人的一些论述，参考了已出版的辞书、工具书等。见解不同者，或兼收并蓄，或择善而从。

八、为便于书法教学工作者、书论研究者和书法爱好者检索和研究，本辞典在目录后附有按内容分类的《分类辞条索引》。

# 目 录

## 秦

- 李 斯(5条) ..... (1)  
蒙 暄(1条) ..... (2)

## 汉

- 萧何(2条) ..... (3)  
扬雄(4条) ..... (3)  
许慎(6条) ..... (4)  
崔瑗(2条) ..... (7)  
赵壹(4条) ..... (7)  
张芝(2条) ..... (8)  
蔡邕(17条) ..... (10)

## 三 国

- 钟繇(15条) ..... (16)

## 晋

- 成公绥(6条) ..... (20)  
卫恒(7条) ..... (21)  
杨泉(1条) ..... (23)  
索靖(2条) ..... (24)  
卫铄(18条) ..... (24)  
王廙(2条) ..... (30)  
王羲之(58条) ..... (30)  
王献之(2条) ..... (46)  
虞安吉(1条) ..... (46)

## 南北朝

- 羊欣(3条) ..... (47)  
虞和(4条) ..... (48)  
王僧虔(8条) ..... (49)  
张融(1条) ..... (51)  
江式(2条) ..... (51)  
陶弘景(1条) ..... (52)

- 袁昂(2条) ..... (53)  
萧衍(6条) ..... (53)  
庾肩吾(4条) ..... (55)  
庾元威(1条) ..... (56)  
王延之(1条) ..... (56)  
颜之推(2条) ..... (56)

## 隋

- 释智果(2条) ..... (58)

## 唐

- 欧阳询(32条) ..... (59)  
虞世南(20条) ..... (66)  
褚遂良(1条) ..... (71)  
李世民(27条) ..... (71)  
孙过庭(75条) ..... (78)  
李嗣真(1条) ..... (98)  
李邕(1条) ..... (99)  
张怀瓘(76条) ..... (99)  
蔡希综(8条) ..... (119)  
张旭(5条) ..... (121)  
李白(2条) ..... (123)  
徐浩(10条) ..... (123)  
颜真卿(21条) ..... (126)  
杜甫(2条) ..... (131)  
李华(4条) ..... (132)  
怀素(3条) ..... (133)  
戴叔伦(2条) ..... (134)  
陆羽(1条) ..... (135)  
窦冀(2条) ..... (135)  
许瑶(2条) ..... (136)  
李阳冰(13条) ..... (136)  
任华(1条) ..... (140)  
卢肇(3条) ..... (140)  
韩愈(6条) ..... (141)

刘禹锡(1条)	.....	(143)
柳宗元(9条)	.....	(144)
皇甫湜(1条)	.....	(146)
柳公权(2条)	.....	(147)
张敬玄(4条)	.....	(147)
徐 镶(4条)	.....	(149)
韩方明(2条)	.....	(150)
卢 携(2条)	.....	(151)
张彦远(3条)	.....	(151)
杨 矩(1条)	.....	(152)
韦荣宗(4条)	.....	(152)
释亚栖(2条)	.....	(153)
吕 总(2条)	.....	(154)
佚 名(2条)	.....	(155)

## 五 代

杨凝式(1条)	.....	(156)
李 煜(1条)	.....	(156)

## 宋

徐 铉(1条)	.....	(162)
王禹偁(1条)	.....	(162)
欧阳修(15条)	.....	(162)
苏舜钦(1条)	.....	(167)
蔡 瓷(6条)	.....	(167)
雷简夫(1条)	.....	(169)
文 同(1条)	.....	(169)
曾 巩(1条)	.....	(170)
王安石(2条)	.....	(170)
黄公孝(2条)	.....	(171)
沈括(1条)	.....	(171)
沈 辽(1条)	.....	(172)
苏 轼(69条)	.....	(172)
朱长文(20条)	.....	(193)
苏 缙(1条)	.....	(198)
黄庭坚(72条)	.....	(198)
米芾(41条)	.....	(219)
薛绍彭(1条)	.....	(231)
陈师道(1条)	.....	(231)
郑 熙(1条)	.....	(231)
晁补之(2条)	.....	(232)

范 温(1条)	.....	(232)
郭熙、郭思(1条)	.....	(233)
黄伯思(7条)	.....	(233)
孙 魁(1条)	.....	(235)
米友仁(1条)	.....	(236)
刘正夫(1条)	.....	(236)
董 迨(7条)	.....	(236)
李之仪(6条)	.....	(238)
刘子翬(1条)	.....	(240)
赵 构(7条)	.....	(240)
陆 游(4条)	.....	(243)
范成大(3条)	.....	(244)
周必大(2条)	.....	(245)
朱 熹(1条)	.....	(245)
张孝祥(1条)	.....	(246)
姜 豊(72条)	.....	(246)

魏了翁(1条)	.....	(266)
孙绍远(1条)	.....	(266)
沈作喆(6条)	.....	(267)
陈 樵(5条)	.....	(269)
刘克庄(2条)	.....	(270)
赵孟坚(12条)	.....	(271)
释居简(1条)	.....	(275)
周 密(1条)	.....	(275)
钱若水(1条)	.....	(275)
黄希先(2条)	.....	(276)
陈 善(2条)	.....	(276)
倪 思(1条)	.....	(277)
佚 名《宣和书谱》(9条)	.....	(277)
佚 名《翰林粹言》(8条)	.....	(280)

## 元

郝 经(1条)	.....	(292)
赵孟頫(9条)	.....	(292)
释遇光(6条)	.....	(295)
鲜于枢(1条)	.....	(296)
陈绎曾(16条)	.....	(297)
韩 性(1条)	.....	(301)
吾丘衍(4条)	.....	(302)
虞 集(2条)	.....	(303)
郑 构(4条)	.....	(304)

刘有定(2条) .....	(305)
柯九思(1条) .....	(305)
康里巎巎(1条) .....	(306)
佚名《书法三昧》(4条) .....	(306)

**明**

方孝孺(1条) .....	(308)
王 纂(2条) .....	(308)
解 璞(9条) .....	(309)
曾 聚(1条) .....	(312)
吴 宽(1条) .....	(312)
祝允明(1条) .....	(312)
张 翱(2条) .....	(313)
李 淳(85条) .....	(313)
唐 贞(1条) .....	(331)
文征明(2条) .....	(332)
杨 慎(2条) .....	(332)
何良俊(2条) .....	(333)
文 彭(1条) .....	(334)
文 嘉(1条) .....	(334)
莫云卿(1条) .....	(334)
徐 韦(7条) .....	(335)
王世贞(1条) .....	(336)
焦 疏(1条) .....	(337)
屠 隆(2条) .....	(337)
汤显祖(1条) .....	(337)
董其昌(30条) .....	(338)
陆俨山(1条) .....	(347)
赵宦光(7条) .....	(347)
李日华(4条) .....	(349)
丰 讨(17条) .....	(350)
归昌世(1条) .....	(356)
李流芳(1条) .....	(357)
汤临初(3条) .....	(357)
文震亨(1条) .....	(358)
黄道周(1条) .....	(359)
费 瀛(2条) .....	(359)
孙 瑶(2条) .....	(360)
项 穆(24条) .....	(360)
王时敏(1条) .....	(367)
陈洪绶(1条) .....	(367)

潘之涼(1条) .....	(367)
倪后瞻(4条) .....	(368)

**清**

王 锋(5条) .....	(370)
冯 班(10条) .....	(371)
傅 山(12条) .....	(374)
宋 曹(11条) .....	(377)
髡 残(1条) .....	(380)
龚 贤(1条) .....	(381)
笪重光(25条) .....	(381)
恽寿平(1条) .....	(387)
原 济(1条) .....	(388)
王原祁(1条) .....	(388)
陈奕禧(1条) .....	(388)
徐用锡(2条) .....	(389)
冯 武(3条) .....	(389)
翁振翼(2条) .....	(390)
杨 宾(2条) .....	(391)
王 澈(30条) .....	(392)
蒋 衡(4条) .....	(399)
张 照(2条) .....	(400)
郑 窗(3条) .....	(401)
戈守智(2条) .....	(402)
梁同书(4条) .....	(403)
程瑶田(1条) .....	(404)
王文治(2条) .....	(404)
翁方纲(2条) .....	(405)
方 薰(3条) .....	(405)
钱伯坰(1条) .....	(406)
邓石如(1条) .....	(406)
伊秉绶(3条) .....	(407)
王宗炎(1条) .....	(408)
朱履贞(16条) .....	(408)
钱 涵(4条) .....	(413)
阮 元(3条) .....	(414)
陈希祖(1条) .....	(415)
吴德旋(2条) .....	(416)
董 聚(1条) .....	(416)
梁章矩(3条) .....	(417)
包世臣(24条) .....	(417)

---

邵梅臣(1条) .....	(425)	朱和羹(26条) .....	(464)
华 琳(1条) .....	(425)	徐 度(1条) .....	(471)
姚配中(1条) .....	(426)	汪 琔(1条) .....	(471)
梁 罡(24条) .....	(426)	松 年(5条) .....	(472)
蒋 襄(14条) .....	(433)	杨守敬(2条) .....	(473)
蒋 和(3条) .....	(437)	沈曾植(3条) .....	(474)
沈宗赛(2条) .....	(438)	朱九江(1条) .....	(475)
龚自珍(1条) .....	(439)	康有为(86条) .....	(475)
何绍基(3条) .....	(439)	李瑞清(2条) .....	(500)
莫友芝(1条) .....	(440)	梁启超(1条) .....	(500)
曾国藩(3条) .....	(440)	姚孟起(23条) .....	(501)
刘熙载(66条) .....	(441)	王 概(1条) .....	(506)
陈介祺(4条) .....	(459)	王墨仙(1条) .....	(507)
周星莲(14条) .....	(460)		

# 秦

(前 221—前 206)

**李斯**(?—前 208),字通古,上蔡(今河南上蔡西南)人。著名思想家荀卿的学生,秦始皇的丞相,政治家、文字改革家、书法家。他的玉箸篆(小篆)立后学之宗祖。相传,《泰山刻石》、《琅琊台刻石》等即是他所书。

## 夫书之微妙,道合自然。

——李斯(见朱长文《墨池编》)

道,可解释为法则、规律。李斯说:书法的微妙之处,其规律是与自然界(的规律)相吻合的。这句话从本质上概括了书法与自然界的密不可分的关系。东汉蔡邕《九势》中说:“夫书肇于自然,自然既立,阴阳生焉;阴阳既生,形势出矣。”(参见该条)进一步明确地阐述了书法与自然界的这种关系,是古代书论中的一种朴素的唯物论观点。

## 凡书非但裹结流快,终藉笔力轻健。

——李斯(见朱长文《墨池编》)

现存书论中,这是最早提到作书既要重视结体,更要重视用笔的一句话。但这句话是否果真为李斯所说,还难以断定。从南宋陈思《秦汉魏四朝用笔法》中上下文看,似为陈思所说。朱长文在前,这里姑从朱说。裹结,同结裹,指字的结构。唐欧阳询《三十六法》中说:“凡作字,一笔才落,便当思第二三笔如何救应,如何结裹。”(参见该条)流快,流畅而不凝滞。藉,凭借,依靠。李斯指出:作书不但要重视把字的结构安排得妥贴顺当;最终还是要靠善于用笔,使字的点画既轻巧优美,又遒劲有力。“终藉”两字说明论者认为,结体和用笔相比较,用笔更为重要。元代赵孟頫《定武兰亭跋》中说:“书法以用笔为上,而结字亦须用工。”同这句话是一脉相承的。

## 用笔法,先急回,后疾下,如鹰望鹏逝,信之自然,不得重改。

——李斯(见朱长文《墨池编》)

在南宋陈思《秦汉魏四朝用笔法》中,这句话紧接“蒙恬造《笔经》,犹用简略,变通斯意,曰:‘若能用笔,当自流美。’”之后,认为是与李斯同时的秦将蒙恬所说。但北宋朱长文《墨池编》中这句话却是紧接“蒙将军恬《笔经》犹自简略,斯更修改,望益于用矣”之后,认为是李斯所说。《纂言上·李斯用笔法》中与此说相同。而清代冯武在《书法正传》中评述这段话时却又指出:“此段似说正书,非论玉箸,疑未必是斯言也。”因此,这段话究竟是李斯,还是蒙恬,抑或是他人所说,尚未有定论。从现有资料看,笔者疑为朱长文转述前人所传李斯的话,朱文在陈文之前,这里从朱文。

(以下二条同)。

这句话着重强调了两点：一是作书要先空中摇笔取势，然后落笔；二是要落笔成形，不得重描。先急回，后疾下，如鹰望鹏逝，是说苍鹰、鹏鸟捕食、飞翔，总是先在空中急速回旋观望，随后疾速下飞，作书也要像这样，笔着纸之前先在空中摇曳取势，作落笔的准备，看准以后迅速下笔。清代朱和羹《临池心解》中说：“能如秋鹰搏兔，碧落摩空，目光四射，用笔之法得之矣。”也是说的先要空中摇笔。碧落，犹言“碧空”，即空中。点画写成后重描，是书者容易犯的毛病。重描的点画必不自然，因此李斯也附带指出。

### 如游鱼得水，景山兴云。

——李斯(见朱长文《墨池编》)

这句话用了“游鱼得水”、“景山兴云”两个比喻，形容用笔要自然舒畅。南宋陈思《秦汉魏四朝用笔法》中也有类似的一句话：“送脚若游鱼得水，舞笔如景山兴云。”加上“送脚”、“舞笔”两组词，更明确指的是用笔。景山，大山（“景”可解作高、大）。语出《诗经·鄘风》：“景山与京。”毛传：“景山，大山。”送脚，指直笔画的用笔；舞笔，指曲笔画的用笔。“游鱼得水”，鱼在水中可以活泼舒展，自由自在地游动；“景山兴云”，大山上升起的云朵，显得悠闲自在。以之比喻用笔，意思是无论是写直画，还是写曲画，用笔都不要做作，要信之自然。

### 或卷或舒，乍轻乍重，善思之此理可见矣。

——李斯(见朱长文《墨池编》)

这句话紧接“如游鱼得水，景山兴云”之后，讲的仍然是作书用笔问题。卷，指收笔；舒，指行笔；轻，指提笔；重，指按笔、顿笔。卷、舒、轻、重，泛指各种用笔及其所形成的点画形态。理，本指事物的规律；此理，是指由“游鱼得水”、“景山兴云”一类自然美中悟出的书法用笔艺术美的特殊规律。李斯强调的是“善思”两字，只有善思，才有可能从自然美中悟得书法用笔的艺术美，用笔时才能做到“或卷或舒，乍轻乍重”，写出自然、优美的点画来。

**蒙恬**(?—前210)，秦名将。秦统一六国后，率兵三十万人击退匈奴贵族，收复今内蒙古河套一带，并修筑长城。守卫数年，匈奴不敢进犯。后为秦二世所迫，自杀。传说他曾经改良过毛笔，并著有《笔经》。

### 若能用笔，当自流美。

——蒙恬(见陈思《秦汉魏四朝用笔法》)

这句话指出擅长用笔的重要作用。蒙恬说：善于用笔的人，笔下能很自然地流出万象之美。魏钟繇《笔法》中说：“笔迹者，界也；流美者，人也。”(参见该条)两句话意思一致，都指出笔靠人挥运，善用笔者运用点画能创造出美的形象。

# 汉

(前 206—公元 220)

**萧何**(?—前 193),汉初大臣。沛县(今属江苏)人。曾为沛县吏。秦末佐刘邦起义。楚汉战争中,荐韩信为大将。他留守关中,输送粮饷,支援作战。及刘邦称帝,何以功封酂侯,拜相国。卒谥文忠。工书,尤擅署书,用毛笔题额,时谓之萧籀。书论有《论书势》。

**每欲书字,谕如下营,稳思慎之,方可下笔。**

——萧何(见《佩文斋书画谱》卷五《汉萧何论书势》)

这句话强调作书要先考虑成熟。谕,比喻。下营,扎营。萧何说:写字就像军队扎营一样,必须慎重考虑,才可以动笔书写。军队在战斗行动中,于何处下营,要充分考虑到地形条件,要有利于防守和进攻,有利于粮草补给,还要有利于防止敌人偷袭,等等,因此务必谨慎从事。以之比作书,也是说动笔前要深思熟虑。东晋卫铄《笔阵图》中最先提出作书要“意前笔后”(参见卫铄“意后笔前者败……意前笔后者胜”条)。东晋王羲之《题卫夫人〈笔阵图〉后》中作了具体发挥:“夫欲书者,先乾研墨,凝神静思,预想字形大小、偃仰、平直、振动,令筋脉相连,意在笔前,然后作字。”(参见该条)明确提出作书必须“意在笔前”,其基本思想与萧何所说是一样的。因而可以说,这句话已露出“意在笔前”说的端倪。

**夫书势法犹若登阵,变通并在腕前,文武遗于笔下,出没须有倚伏,开阖籍于阴阳。**

——萧何(见《佩文斋书画谱》卷五《汉萧何论书势》)

这句话把书法的笔势、笔法比作登阵作战。开阖,同“开合”。登阵要能随机应变,作书也要善于变通,这种变通在于用腕;登阵要调兵遣将,作书要安排各种点画,这种安排在于用笔;作战行动贵在神出鬼没,作书用笔要有起有伏;作战行动要能展开和集结,作书用笔、结体要善于处理好舒敛、动静、提按等种种阴阳对立统一的矛盾。东晋王羲之《题卫夫人〈笔阵图〉后》中开头一段话说:“夫纸者阵也,笔者刀稍也,墨者鍪甲也,水砚者城池也,心意者将军也……”也是把作书比作登阵,而且讲得更具体了。但这句话,却可能是最早这样比喻的。由于是比喻,只能从某一点上领会其大意,理解时不可过于拘泥。

**扬雄**(前 53—18),一作杨雄。西汉文学家、哲学家、语言学家。字子云,今四川成都人。为人口吃,不能剧谈,以文章名世。成帝时,为给事黄门郎。王莽时,为大夫。著有《太玄经》、《法言》、《方言》等,后人辑有《扬子云集》。

## 书，心画也。

——扬雄《法言》

这句话中的“书”，有人认为，是指记录文字的书籍，或指“以书达言”的文学作品。但人们一般地认为是指书法。清代刘熙载说：“扬子以书为心画，故书也者，心学也。”扬雄的这句话，揭示了书法与创作主体内心世界、书品与人品的关系，为历代不少书家所赞同，在中国美学史和书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，对中国书法理论产生了深远影响，至今仍然被人们经常引用。今人陆维钊认为，“书，心画也”一语，最足以表达书法之精义。他在解释这句话时说：“此处画字，也可以作描绘解；书法即是心理的描绘，也即是以线条来表达和抒发心绪情感的变化。”

## 断木为棋，梶革为鞠，亦有法焉，而况书乎！

——扬雄《法言》

这句话强调学习书法必须遵循法则、规矩。梶(huán)革，刮摩皮革。鞠，古代用革制成的皮球。扬雄说：锯断木棒以制作棋子，刮摩皮革以制作皮球，也都有正确方法，何况学习书法这样繁难之事，怎么能不遵循必要的法则呢！扬雄是西汉文学家，也是善书的人，多识古文奇字，曾课徒学书。从他这句话中得知，两千多年前，人们对写字就已经总结积累了一些法则。

## 书可观而不可尽。

——扬雄《法言》

这句话中的“书”本意是指文章。意思是说文章人人都可看到，文章表达的意思却难以尽识。但后世书家往往用这句话来说明书法的审美，认为书法审美也是这样：书作中的字形是人人都可看到的，但书法美的内涵却是难以尽知的。这是因为书法美是由书家的思想感情、创作技巧、学识修养等多种因素构成的，要能看出某件作品的精神气格，分析出这件作品美在何处，却不是件很容易的事。它不仅需要审美实践，还需要艺术敏感。

## 精而精之，熟在其中矣。

——扬雄(见《宣和书谱》)

这句话指出，学习书法贵在专精。精而精之，即精益求精之意。果能如此，书写技巧必然能达到娴熟的境地。《宣和书谱》在引述扬子的这句话后，紧接着便举例说：“故技有操舟若神，运斤(斤，同斧)成风，岂非积习之久而后臻于妙耶？”操舟、运斧都可以“熟能生巧”，学习书法也不例外。对这个问题，历代书家论述颇多。唐太宗《论书》中说：“凡诸艺业，未有学而不得者也，病在心力懈怠，不能专精耳。”北宋苏轼《题二王书》中说：“笔成冢，墨成池，不及羲之即献之；笔秃千管，墨磨万铤，不作张芝作索靖。”(参见各条)这些论述，与扬子这句话，意思都是一致的。

**许慎**(约58—约147)，东汉经学家、文字学家。字叔重，今河南郾城人。曾任太尉南阁祭酒等职。博通经籍。著有《说文解字》十四卷，并叙目为十五卷，以篆书为正

字。集古文经学训诂之大成，为后代研究文字及编辑字书提供了极为重要的根据。工书。北魏王愔《古今文字志目》中列秦、汉、吴 59 人，中有许慎。

### 黄帝之史仓颉，见鸟兽蹄迹之迹，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，初造书契。

——许慎《说文解字·序》

这是讲汉字产生的一种最为普通的说法。许慎认为，文字的产生是在黄帝时候。他有一位叫仓颉的史官，看到飞禽走兽在地上留下的印迹，知道事物是各不相同的，从而创造了文字。远(háng)，兽迹。书契，指文字。契，就是刻，古代文字多用刀刻，故名。文字是人类长期社会生活的产物，决非一人一时所能创造。从这句话中可以看出两点：一是仓颉很可能是在人民群众创造、使用、约定俗成的基础上，对文字作了总结性整理工作的一个代表人物；二是文字的产生源于“象形”，是基于对自然现象和生活现象的深刻观察，然后才创造出来的。书法是写字的艺术。研究汉字的产生，和研究书法产生和发展的源流，是密不可分的。

### 苍颉之初作书，盖依类象形，故谓之文；其后形声相益，即谓之字。

——许慎《说文解字·序》

这句话分别解释“文”和“字”的由来。许慎说：黄帝的史官苍颉，最初只是按照各类不同事物的形象，刻画出了一些符号，因此把它叫作“文”；随后人们在“象形”的基础上，又采用“形声”等办法进行创造，这才叫“字”。唐代张怀瓘《文字论》中承袭这一说法，说：“察其物形，得其文理，故谓之曰文；母子相生，孳乳寔多，因名之曰字。”（参见该条）近代章太炎 1935 年 4 月在苏州国学讲习会上之讲演稿（见《历代书法论文选续编》）中解释说：“仓颉初造之文，为独体象形与独体指事。指事者，象形之广义也。若两文合而成字者，非会意，即形声，仓颉时尚未有此。”“文本无多，两文相合，孳乳日益，遂名曰字。”这就是说，仓颉时只是用象形、指事两种方法创造出来的一些语言符号，叫做“文”；以后造字的方法增多，越造越多，才叫做“字”。这便是“文字”的由来。

### 文者，物象之本；字者，言孳乳而寔多也。

——许慎《说文解字·序》

这句话紧接“苍颉之初作书，盖依类象形，故谓之文；其后形声相益，即谓之字”（参见该条）之后，进一步揭示文字产生和发展的源流。许慎认为，依照事物的本来形象创造出来的语言符号，叫做“文”；随后，这些语言符号不断发展演变，逐渐增多，便叫做“字”。孳乳，本意为动物生子繁殖，引申为事物生生不已。寔(qìn)，同“浸”，渐渐；寔多，渐渐增多。这句话仍然是说明，汉字源于象形，以后不断丰富，不断完善，才逐渐形成。

### 周礼，八岁入小学。保氏教国子，先以六书。

——许慎《说文解字·序》

六书是古人分析汉字的造字方法而归纳出来的六种造字条例。六书一词，最初见于《周礼·地官保氏》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始列六书名目为：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声、

转注、假借。许慎这句话便是根据《周礼》指出，六书是古代贵族子弟八岁上小学首先要学习的课程。保氏，周代地官的姓氏。国子，古代公卿大夫之子弟。紧接这句话，他便为六书下定义，并列举实例，说：“一曰指事，指事者，视而可识，察而见意，上、下是也。二曰象形，象形者，画成其物，随体诘诎，日、月是也。三曰形声，形声者以事为名，取譬相成，江、河是也。四曰会意，会意者，比类合谊，以见指㧑，武、信是也。五曰转注，转注者，建类一首，同意相受，考、老是也。六曰假借，本无其字，依声托事，令、长是也。”后世便沿用他的这一说法，六书即指象形、指事、会意、形声、转注、假借（排列次序与许慎所说略有出入）。象形，指描摹实物形状，即许氏所说“画成其物，随体诘诎”。像“日”、“月”等字即是。诘诎，曲折、弯曲。指事，是对无形可象的事物，用符号表示其意义，即许氏所说“视而可识，察而见意”。像“上”（古作“二”）、“下”（古作“三”）等字即是。“本”、“末”两字，是在“木”字的不同位置加指事符号“一”，这一类字的造字方法也属于指事。会意，指合二字三字之义以成一个新字，即许氏所说“比类合谊，以见指㧑”。谊，字义。指㧑(hui)，同“指挥”。如合止与戈为“武”，合人与言为“信”，又如合日、月为“明”，合山、高为“嵩”等字即是。形声，合二形为一字，半为义，半标声，即许氏所说“以事为名，取譬相成”，如江、河二字，从水取义，而以“工”、“可”分标其声。转注，指一类意义相同的字，应属于“一首”之下，即许氏所说“建类一首，同意相受”。一首，说法不一。有的说是指字形上同一部首，如考、老等字；有的说是指词源上同义与同声的字，如考、老同属一韵，颠和顶同属一声，等等。假借，指语言中某些词有音无字，借用同音字来表示，即许氏所说“本无其字，依声托事”，如“来”的本意是小麦，借作来往的“来”，“求”的本意是皮毛，借作请求的“求”，令、长等字也是假借而成。今人一般认为，转注、假借，实为用字方法，与造字无关。

### 秦书有八体。

——许慎《说文解字·序》

这句话告诉读者：书法发展到秦时已有八种字体。紧接这句话，许慎指出：“一曰大篆，二曰小篆，三曰刻符，四曰虫书，五曰摹印，六曰署书，七曰殳书，八曰隶书。”刻符，刻于符节上的文字。字体属大篆，因为是用刀刻的，不能宛转如意，故笔画较为平直。符节，古代使者所持，以作某种凭证。虫书，也叫“鸟虫书”，篆书的变体。因其象虫鸟之形，故名。春秋战国时就有这种字体。摹印，古代印章的一种篆书，字体就小篆稍加变化。署书，古代题写匾额用的字体。秦代署书无实物可证，它的体质如何，无从臆断。殳(shū)书，刻于兵器上的字体。殳是兵器的一种，言殳以包括一切兵器。字体不脱小篆，但笔画简省草率，接近隶书。

**盖文字者，经艺之本，王政之始，前人所以垂后，后人所以识古，故曰本立而道生。**

——许慎《说文解字·序》

这句话讲文字的实用功能。经艺，泛指诸类经书，古称六经为六艺。王政，帝王的政事、政绩，引申为泛指国家大事。道，在这里泛指一定的人生观、世界观、政治主张或思想体系。许慎说：文字是诸类经书的根基（即没有文字就说不上有经书），也是记载国家大事的开端（即没有文字国家大事便不可能记载下来）。有了文字，前人

的业绩才可以流传后世，后人才能懂得古代的事情。因此可以说，有了文字，才会有各类政治主张和各种思想体系。书法的实用功能，与文字的实用功能是一致的，甚至可以说，没有文字的实用功能，也就谈不上书法的实用功能。唐代张怀瓘《书断》中说：“思贤者于千载，览陈迹于谦简。”（参见该条）同这句话中所说的“前人所以垂后，后人所以识古”，是同样的意思。

**崔瑗**（77—143），东汉书法家。字子玉，涿郡安平（今属河北）人。官至济北相。工书，尤善章草。师承杜度，并称崔、杜。张芝曾学其笔法。《淳化阁帖》收有崔瑗草书一帖。书论有《草书势》、《篆书势》等。

### 草书之法，盖又简略，应时谕指，用于卒迫。

——崔瑗《草势》（见卫恒《四体书势》）

这是卫恒引述的崔瑗在《草势》中叙述草书兴起缘由的话。谕指，同“谕旨”，皇帝对臣下的命令、文告。卒，同“猝”，突然。这句话是说：有了草书之后，比隶书又简略了。在仓促急迫的情况下，也能及时把皇帝的命令写出来。由此可看出，草书的兴起，同隶书的兴起一样，最初都是出于实用中书写方便。

### 观其法象，俯仰有仪，方不中矩，圆不副规。

——崔瑗《草势》（见卫恒《四体书势》）

这句话讲草书的形态。法象，本为中国哲学术语，事物现象的总称。这里指草书的艺术形象。仪，法度、准则。矩，校正方形的用具；规，校正圆形的用具。崔瑗说：观察草书的形象，字势的俯仰变化，是有法度、准则的；但其体型却不死板和规矩矩，方形的不能用“矩”来校正，圆形的与“规”也不相符。意思是：草书的形体既有法度，又多变化。

**赵壹**，东汉辞赋家。字元叔，汉阳西县（今甘肃天水南）人。灵帝时为上计吏入京。曾作《刺世疾邪赋》，对“势族”豪强垄断政权、专横肆虐表示愤慨。《法书要录》、《书苑菁华》均载有他的《非草书》一文。

### 盖秦之末，刑峻网密，官书烦冗，战攻并作，军书交驰，羽檄纷飞，故为隶草，趋急速耳。

——赵壹《非草书》

这句话讲草书兴起的时代和缘由。刑峻，刑罚严峻；网密，法网密布。烦冗（rǒng），繁杂。羽檄，犹羽书，古时征调军队的文书，上插鸟羽，表示紧急，必须速递。檄为一种书写文书的木简，长尺二寸。隶草，指章草。赵壹指出：原来在秦代末年，刑罚严峻，法网密布，官方文书繁杂；同时战争频繁，军事文书相互往来，紧急征调文书到处传递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草书便应运而生，以应付紧急需要。这一说法，为以后众多书家所援引。紧接这句话，赵壹还说：“示简易之指，非圣人之业也。”指同旨。他认为草书的产生是为了简便易行，这是对的；但说是“非圣人之业”，这就暴露了他对草书存有偏见。